

<<品性证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品性证据>>

13位ISBN编号：9787300160283

10位ISBN编号：730016028X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道格拉斯·沃尔顿

页数：287

字数：263000

译者：张中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品性证据>>

内容概要

道格拉斯·沃尔顿编著的《品性证据：一种设证法理论》是关于品性证据及其判断的著作。其核心内容是关于应如何正确应用证据和逻辑推理来支持和质疑对品性证据的判断。

本书提出了一个新理论，即多态模拟推理，亦即多人参与的模拟推理。

根据这一理论，人们运用描述推理刻板形式的规划识别和论证模型能够获得他人品性特征的合理结论。

《品性证据：一种设证法理论》对合理使用以及滥用品性判断进行了分析，提出了一套根据论证方案或论据形式判断品性证据的新途径。

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设证推理，即从给定数据到解释该数据的假说的推理，这是法庭科学证据领域非常重要的一种推理形式。

设证推理在人工智能中是非常重要的，在科学假设构建和测试的发现阶段被视为一种重要的推理形式。

在对案件综合考虑的基础上，设证推理被应用于多人对话模式，用来支持和反对某种主张。

本书还介绍了法律推理支持系统的计算模型，以及如何使用品性证据来支持或反驳关于品性的观点。

<<品性证据>>

作者简介

道格拉斯·沃尔顿，原加拿大温尼伯格（Winnipeg）大学哲学系教授，现为温莎（Windsor）大学推理、论证与修辞研究中心教授。

他还有四本著作也由宾州大学出版社出版：《论证中情感的地位》（The Place of Emotion in Argument）、《诉诸无知论证》（Arguments from Ignorance）（1995）、《诉诸专家意见》（Appeal to Expert Opinion）（1997年）和《诉诸公众意见》（Appeal to Popular Opinion）（1998年）。

<<品性证据>>

书籍目录

导论

第一章 品性证据的问题

- 1.1 个人价值和品性的尊重
- 1.2 审判中的品性证据相关性规则
- 1.3 法律中品性证据两面性问题
- 1.4 对品性的诽谤与攻击
- 1.5 品性中伤与溢美之词
- 1.6 声誉与品性
- 1.7 品性攻击与人身攻击论证
- 1.8 推理与证据问题
- 1.9 法律上的品性属性与道德上的品性属性
- 1.10 法律中的品性证据与人工智能中的品性证据

第二章 品性的界定与判断

- 2.1 偏见与品性
- 2.2 习惯、倾向和动机
- 2.3 主体、实践推理与品性
- 2.4 品性是主体的固有属性
- 2.5 证人证言的评价
- 2.6 设证推理的结构
- 2.7 品性是一种人际概念
- 2.8 品性判断的证据
- 2.9 根据设证推理从给定材料中得出结论
- 2.10 品性、动机和偏见的甄别

第三章 正直与虚伪

- 3.1 正直的三个主要特征
- 3.2 正直的判断
- 3.3 承诺与正直
- 3.4 一个质疑正直的案例
- 3.5 履行承诺
- 3.6 正直与履行承诺
- 3.7 根据虚伪指控的品性攻击
- 3.8 虚伪指控的案例评价
- 3.9 判断正直与虚伪的证据
- 3.10 品性判断的可废止性

第四章 模拟推理与规划识别

- 4.1 科林伍德的重演理论
- 4.2 模拟推理和自动认知推理
- 4.3 模拟推理的应用策略
- 4.4 脚本与故事
- 4.5 模拟实践推理
- 4.6 规划识别
- 4.7 模拟实践推理的特征
- 4.8 模拟推理与设证推理的结合
- 4.9 抽象与链接
- 4.10 可废止的推理

<<品性证据>>

第五章 多主体对话

- 5.1 似真推理
- 5.2 规划识别与对话
- 5.3 对话证据的来源
- 5.4 对话中的承诺
- 5.5 法律证据与询问对话
- 5.6 询问对话与会话设准
- 5.7 解释的辩证理论
- 5.8 设证法的辩证论证模式
- 5.9 判断勇敢的设证证据
- 5.10 判断正直的设证证据

第六章 品性证据的多主体系统

- 6.1 基于品性的推论
- 6.2 连接证据与品性的推论
- 6.3 概括与谬误
- 6.4 基于品性的证据与其他证据的对比
- 6.5 论证模式
- 6.6 人身攻击论证
- 6.7 规划识别与实际言行不一
- 6.8 人身攻击论证中的模拟推理
- 6.9 PFARD多主体对话系统
- 6.10 方法小结

参考书目

索引

<<品性证据>>

章节摘录

版权页：在特定情况下，怎样判断偏见呢？

在主体的论证中，我们可以找到这种证据。

如果他始终固执己见，即使他人的论证是合理的，也从来不承认他人提出的论证，这就是偏见的证据。

如果他有一个利害攸关的利益，并且即使存在相反的证据，它也不断追逐这种利益，这就是偏见的证据。

如果他使用带有偏见的语言以及他使用的定义只具有片面的说服力，这就是偏见的证据。

在显示主体在论证时表现的对话记录中能够找到这种证据，因此，偏见要视情况而定。

不管是正常的还是受正当的对话程序的影响，它取决于对话的环境。

在某些情况下，偏见是正常的，这并不是论证的过错。

如果我们进行谈判，我往往强调我的利益，这是一种偏见，但不是坏的偏见。

但假如我们参与一次批判性讨论，而我总是不断地强调我方的利益，这就是一种坏的偏见。

这是一个在对话背景中如何提出论证的问题。

如果对话是一个批判性讨论，使用的论证类形式应该是双面的。

参与人需要坦然面对和考虑他方论证。

有时候他应该被他方论证说服并改变自己的观点，因为自己被说服了。

如果不能按照这种对话所要求的方式进行两方面的思考，这就是一种负面的偏见的证据。

发现这种偏见就能够正确地用于质疑或者攻击论者的信誉。

法律上品性证据的相关性也要视情况而定。

它取决于当事人所进行的对话目的。

在刑事审判中定罪的主要辩论阶段，除例外情况，品性证据往往不具有相关性。

如上所述，《美国联邦证据规则》404禁止一般性使用这样的论证：被告人肯定有罪，因为他具有不良品性。

同样的品性攻击论证，在刑事审判的主要辩论阶段被认为是不具相关性的，但在随后的判决阶段可能具有高度的相关性。

兰登（James Landon，1997年）很好地阐述了在这两种对话中如何判断品性证据相关性的差别。

在本质上，主要辩论阶段的目标与判决阶段的对话目标是不同的。

在刑事审判的主要辩论阶段，其目标是回顾过去，试图确定特定场合发生的事情。

相反，判决阶段的目标是展望未来，试图确定作出什么样的判决才是适当的惩罚（兰登，1997年，第613页）。

在这种对话中，罪犯的品性证据是具有相关性的。

例如，不良行为或者过去被定罪的证据，在判断累犯是否是一个惯犯问题上，它可能是具有相关性的（第613页）。

因此，作为法律论证的证据，判断偏见和品性均要视情况而定。

偏见是一种倾向，品性也是一种倾向，但两者的运作方式不同。

在特定情况下确定两者的差别要看它们所处的环境，但这种差别的基础是存在的。

偏见具有片面性，不能敞开考虑双方的论证。

在他个人论证中以及在他对批评和反对意见的反应中可以找到这些证据。

品性是一个人以特定方式行事的一般性格。

从已知的或者报道的个人言行中能够找到品性的证据。

但在论证中，通过一个人的行为方式也可以揭示他的品性。

例如，他回答批判性问题的行为方式对于揭示他的品性非常重要。

因此，品性证据与偏见证据存在重叠。

企图贿赂陪审员的证据或者帮派成员的证据可能归为不同种类，这取决于它所使用的特定环境，以及它所要证明的东西。

<<品性证据>>

<<品性证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